

海洋生物制备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（厦门大学）

开放课题基金项目管理办法（2018年）

一、课题有效期、终止及延迟

1. 课题有效期：基金课题自获批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课题批准的执行期。

2. 课题延迟和终止：

研究课题如有特殊原因，需延期完成或更换课题，应提前半年申请，并由工程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委员会审查批准。没有及时提交申请的，视为课题已按计划实施，执行期限后，剩余经费将不与使用。

研究课题因故无法继续进行，或课题在执行中与研究大纲有重大偏离而无合理原因时，申请人须向基金委员会提出终止申请。

二、经费报销与管理

1、经费使用须严格按照预算支出，并符合厦门大学的财务规定。

2、课题经费仅限于在厦门大学进行财务结算。

3、课题经费可用于资助与课题直接相关的费用，包括：材料费、差旅费和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。

a) “材料费”是指项目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原材料、配件、辅助材料等材料费。

b) “差旅费”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（试验）、科学考察、业务调研、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、市内交通费用。

c) “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”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，需要支付的出版费、资料费、专用软件购买费、文献检索费、

专业通信费、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。

三、课题负责人责任与义务

1、基金课题负责人必须认真履行职责，完成原定的科研内容，达到预期的研究目标，同时做好阶段性研究工作的填报、课题的总结、科技档案的管理、成果的汇总和财务结算等工作。

2、研究课题进行过程中如有特殊情况，需与实验室协商解决。

四、研究成果管理

1、项目成果为海洋生物制备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（厦门大学）与申请者所在单位共享。

2、在本基金资助下所完成的论文、专著和研究报告等的完成单位须署名“海洋生物制备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（厦门大学）”

（“State-Province Joint Engineering Laboratory of Marine Bioproducts and Technology (Xiamen University)”），并标明“受海洋生物制备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(厦门大学)开放课题基金资助,项目编号:*****” (“Project supported by State-Province Joint Engineering Laboratory of Marine Bioproducts and Technology (Xiamen University), Grant No. *****”)。

五、其它

本细则 2018 年 5 月修订并执行，工程实验室基金委员会有最终解释权。

海洋生物制备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（厦门大学）

2018 年 5 月